

广东省江门市市属国有林场国家储备林建
设项目（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江门市国储林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5年8月



目 录

| | |
|-------------------|----|
|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 1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34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4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90 |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重要提示：本摘要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集中列示，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开标会上当场宣布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资格审查、详细评审阶段发现不合格和重大偏差的情形。除出现本摘要集中列示的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情形以外，投标文件出现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摘要所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摘要列示的内容为准。

如招标人通过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予以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编写本摘要内容，将新增否决性条款列入本摘要，并发布新的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否决性条款无效。

评标委员会应将在资格审查、详细评审阶段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不合格和重大偏差情况列入评标报告中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一、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

（一）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 1、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或者未递交到指定地点；
-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的；
- 3、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禁止该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 4、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标记的；
- 5、不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用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或电子保证保险或电子担保的，以投标截止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到账名单为准）；
- 6、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未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C级或以上信用等级；
- 7、未按要求在开标时提供有关资料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1）。

（二）宣布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或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以汉字形式（大写金额）记载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或缺投标函的。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在开标会上被宣布为无效投标后，不再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亦不进入评标程序，该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二、资格审查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一)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二) 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行为：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三)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补正，经书面通知后，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的；
- (四) 在资格审查阶段和详细评审中，评审结论或综合评价等级被评为不合格的；
- (五)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六)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或未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4”的要求进行报价的；
- (七)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未有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
- (八)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 (九) 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作出诚信承诺、未在诚信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未有法定代表人和项目总负责人签名或盖章的；
- (十) 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项目的监理项目负责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造价项目负责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核查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资格要求的；
- (十一)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未向招标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 (十二)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东省江门市市属国有林场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东省江门市市属国有林场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名称）已由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批准建设，投资项目统一代码为 2310-440700-04-01-264157，招标人为江门市国储林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江门市市属国有林场（古斗林场、大沙林场、狮山林场、四堡林场、河排林场、西坑林场）。

2.2 项目建设规模：项目建设林地规模约 99677.08 亩，建设总投资为 112768.21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营造林工程、林下经济及支撑体系建设等。（1）营造林工程：集约人工林栽培 33663.88 亩，现有林改培 18957.23 亩，中幼林托育 47055.97 亩，包括林地清理、整地、栽植（补植）、抚育、管护等；（2）林下经济及经济林产品，包括经济林产品（澳洲坚果、猴耳环）和中药材（秤星树、栀子等）种植；（3）支撑体系建设：苗木基地、道路、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机械设备、管护设施设备、资源监测与保障、林业科技支撑等。

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112768.21 万元，其中：本次招标范围全过程造价咨询费：237.28 万元；工程监理费：509.90 万元；招标代理费：36.44 万元；

2.3 服务期限：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建设期结束且完成本项目全过程工程服务止（包含所有工程的缺陷责任期）。

2.4 招标范围及内容：

（1）全过程造价咨询招标内容：从造价成本控制的角度对本项目进行全过程的投资管理及成本控制。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包含负责审核和调整工程概算（如有），施工图预算审核和调整，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的造价咨询服务（含审核、谈判等工作）。

(2) 全过程工程监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准备阶段、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设备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以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服务和相关专业技术咨询服务。

(3) 招标代理服务内容：提供招标前期咨询，拟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办理招标申请(登记)，起草、发布招标公告/邀请书，编制招标文件，协助招标人审查投标人资格，协助招标人抽签、开标、评标，协助招标人定标，协助编制评标报告，协助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填报招标投标全过程的备案资料，并办理有关备案手续。

2.5 服务质量要求：

(1) 全过程造价咨询质量要求：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相关行业规定，符合招标需求，并满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委托人的要求。

(2) 全过程工程监理质量要求：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规定。

(3) 招标代理质量要求：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3.2 投标人必须满足以下资质要求：

(1) 工程造价咨询：投标人的经营范围包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以工商营业执照注明的经营范围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注明的业务范围为准）。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标〔2021〕26号）的要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按照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开展业务，对其资质不作要求。

(2) 监理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

(3) 招标代理：投标人的经营范围包括招投标代理服务范围（以工商营业执照注明的经营范围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注明的业务范围为准）。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备以下任意一项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市政公

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或具备市政类或林业类高级工程师职称资格。项目总负责人未处于国家、广东省、江门市的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中规定的停止执业期限内。

3.4.1 造价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3.4.2 监理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3.4.3 招标代理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备中级或以上职称资格。

备注：投标人委派的监理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办理施工许可要求：监理项目负责人在“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网上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锁定信息”查询为未被锁定状态，以满足申报施工许可的要求。提供监理项目负责人在“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网上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锁定信息”查询锁定状态和“已参与项目”网页截图或打印件，以满足申报施工许可的要求，投标人提供的监理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项目的报建要求，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5 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须是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信用等级为C级或以上的企业。

3.6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未处于国家、广东省、江门市的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中规定的停止承接业务期限内。

3.7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不属于“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公示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gxiangchaxun/>）。

3.8 取得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从业资格的企业和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士，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备案，且备案信息已在广东省建设信息网公布，可以在我市范围内开业执业，为市场主体直接提供服务。经备案的香港企业和香港专业人士应当在备案的业务范围内开业执业。

3.9 造价项目负责人、监理项目负责人和招标代理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3.10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和江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布的《关于调整省外建筑企业信息进粤登记有关查验工作的通知》要求，省外建筑企业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信息（网上公开信

息打印件)以备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网址: <http://www.gzggzy.cn>)自行完成网上登记环节并获取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注:尚未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人,应在投标登记前办理好企业信息登记,办理方法请浏览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4.2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要求均通过电子交易系统网上办理,具体操作办法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平台用户操作手册。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发布的招标公告为准,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2 逾期送到或未送到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其他要求(如有)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内容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内容为准。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江门市国储林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廖工 电 话: 0750-3312736

招标代理机构: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马工 电 话: 0750-2283797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江门市国储林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江会路3号 联系人：廖工 电话：0750-3312736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开平市三埠街道虹桥路27号1幢2楼2号 联系人：马工 电话：0750-2283797 电子邮件：/ |
| 1.1.4 | 项目名称 | 广东省江门市市属国有林场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
| 1.1.5 | 建设地点 | 江门市市属国有林场（古斗林场、大沙林场、狮山林场、四堡林场、河排林场、西坑林场）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
| 1.3.2 | 服务期限 | 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建设期结束且完成项目全过程工程服务止（包含所有工程的缺陷责任期） |
| 1.3.3 | 服务质量要求 |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二、投标人必须满足以下资质要求： |

| | | |
|--|--|---|
| | | <p>(1) 工程造价咨询：投标人的经营范围包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以工商营业执照注明的经营范围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注明的业务范围为准）。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标〔2021〕26号）的要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按照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开展业务，对其资质不作要求。</p> <p>(2) 监理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p> <p>(3) 招标代理：投标人的经营范围包括招投标代理服务范围（以工商营业执照注明的经营范围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注明的业务范围为准）。</p> |
| | | <p>三、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四、对投标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备以下任意一项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或具备市政类或林业类高级工程师职称资格。项目总负责人未处于国家、广东省、江门市的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中规定的停止执业期限内。</p> <p>(1) 造价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p> <p>(2) 监理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p> <p>(3) 招标代理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备中级或以上职称资格。</p> <p>五、诚信要求</p> <p>(1) 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p> |

| | |
|--|---|
| | <p>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须是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信用等级为 C 级或以上的企业。</p> <p>（2）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未处于国家、广东省、江门市的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中规定的停止承接业务期限内。</p> <p>（3）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不属于“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公示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ixiangchaxun/）。</p> |
|--|---|

六、其他要求

（1）取得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从业资格的企业和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士，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备案，且备案信息已在广东省建设信息网公布，可以在我市范围内开业执业，为市场主体直接提供服务。经备案的香港企业和香港专业人士应当在备案的业务范围内开业执业。

（2）造价项目负责人、监理项目负责人和招标代理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3）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和江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布的《关于调整省外建筑企业信息进粤登记有关查验工作的通知》要求，省外建筑企业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信息（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以备审查。

| | | |
|----------|------------------|--|
| | | <p>说明: 针对项目总负责人未处于停止执业期限内的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相关的情况, 若没有则由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 由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所有成员)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定)。</p> |
| 1. 4. 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p> |
| 1. 5 |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补偿, 补偿标准:</p> |
| 1. 9. 1 | 踏勘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p> |
| 1. 10. 1 | 投标预备会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p> |
| 1. 10. 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p><u>2025</u>年____月____日前。(以网上招标公告时间为准)</p> |
| 1. 10. 3 |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 <p><u>2025</u>年____月____日前。(以网上招标公告时间为准)</p> |
| 1. 11 | 分包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允许分包。</p> |
| 1. 12 | 偏离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 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p> |
| 2. 1 | 构成招标文件的材料 | <p>答疑纪要/澄清文件/补充通知等(如有)</p> |
| 2. 2. 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p><u>2025</u>年____月____日(以网上招标公告时间为准)。截止时间已到, 则招标人不再受理投标人要求澄清的要求。</p> |
| 2. 2. 2 | 投标截止时间 | <p><u>2025</u>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以网上招标公告时间为准)</p> |
| 2. 2. 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 <p>招标人通过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出</p> |

| | | |
|---------|------------------|---|
| | 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通知视为将招标文件的澄清送达达到各招标文件收受人。 |
| 2. 3. 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招标人通过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出通知视为将招标文件的修改送达达到各招标文件收受人。 |
| 3. 2. 4 | 招标控制价 | <p>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783.62万元，其中：</p> <p>全过程造价咨询费：237.28万元；</p> <p>工程监理费：509.90万元；</p> <p>招标代理费：36.44万元；</p> <p>注：</p> <p>1、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统一下浮率报价方式进行报价，下浮率须大于或等于0.00%，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投标人进行下浮率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按此下浮率范围进行报价的为无效报价，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监理费的结算：以招标人审定的结算建安费为计费基础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的收费标准乘以（1-20%-中标下浮率）计算。监理服务费用结算时，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的计算最终以经招标人审定的建筑工程费结算价为计费额。</p> <p>3、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的结算：以招标人审定的概算价为计费基础参照《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的收费标准乘以（1-20%-中标下浮率）计算，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经招标人审定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概算金额。</p> <p>4、招标代理费的结算：以项目的中标价为计价基数，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的收费标准乘以（1-20%-中标下浮率）计算，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结算价。</p> <p>5、以上费用已包括中标人为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内容、所有工作量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暗示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p> |

| | | |
|---------|-------|--|
| | | 由中标人支付的所有税费、保险费、专家评审费、项目考察费、交通费、差旅费等都也包含在上述费用中，招标人不予另行支付。 |
| 3. 3. 1 | 投标有效期 | 90 天 |
| 3. 4. 1 | 投标保证金 |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5 万元。</p> <p>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见公告。</p> <p>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或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或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电子形式的保函、保证保险或担保。</p> <p>1. 银行转账。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应注明投标项目工程名称），缴纳情况以开标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的到账情况为准。缴纳项目保证金的具体操作指引，各投标人可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办事指引-财务相关-《关于投标项目保证金操作指引的说明》”进行查阅。</p> <p>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p> <p>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p> <p>2. 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或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或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提交的，在开标时须提供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保单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原件。</p> <p>注：（1）银行保函应从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如银行保函不是从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则须由开具保函的银行提供从其基本账户转账划付资金的收款凭证或收费凭证（凭证须有对应的保函编号，并有银行加盖的业务印章）。</p> |

| | |
|--|--|
| | <p>(2) 投标保证保险保单复印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并提供由开具保证保险的保险公司提供的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账划付资金的收款凭证或收费凭证（凭证须有对应的保证保险编号，并有保险公司印章）。</p> <p>(3) 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复印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并提供由开具担保的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提供的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账划付资金的收款凭证或收费凭证（凭证须有专业工程担保公司印章）。</p> <p>3. 电子形式的保函、保证保险或担保：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保证保险或担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操作指引为准，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p> <p>4. 其他形式：_____ / _____。</p> <p>注意事项：(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或开具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2) 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认定，经评标委员会核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否决其投标；(3) 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保单、担保进行核查，如发现有虚假须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处理；(4) 保证保险具体按照《关于在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江建函〔2018〕1343号）的要求执行。</p> |
|--|--|

| | | |
|-------|------------------|---|
| |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 <p>1. 中标候选人情况公示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除公示的中标候选人外，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无息）。</p> <p>2.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无息）。</p> <p>3. 经有关投诉及初步判断可能存在围标串标违法行为的，将有关资料和情况移交、反映相关部门，暂缓退还投标保证金。根据核实后情况退还或按投标人须知 3.4.4 处理。</p>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查实存在围标串标违法行为的；</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违法行为</p>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
| 3.7.3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p>1. 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格式除外）中规定的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若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注：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或盖章。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p> <p>2. 副本（除封面外）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p> <p>3.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总负责人须在投标文件封面中签字或盖章确认。</p> <p>其他要求：投标文件有“签字或盖章”处，投标人同时签字和盖章也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有“签字”处，投标人在签字的基础上加盖印章也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p> |

| | | |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p>投标人应递交已密封包装的投标文件共 7 份，其中：</p> <p>1、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p> <p>2、投标文件电子版 1 份</p> <p>签章完备的投标文件扫描件（PDF 格式）装载进 U 盘（或电子光盘）并标记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及“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与纸质投标文件一并递交，密封要求参照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p> <p>3、投标文件内容摘录电子版 1 份</p> <p>（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p> |
| 3.7.5 | 装订要求 | <p>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按照本章正文第 3.1.1 款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编制目录，投标文件应不分册装订，正本与副本均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每册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其他要求： _____ / _____</p> |
| 4.1.1 | 封装要求 | <p>投标文件须采用坚固材料进行密封包装，确保包装袋不会开裂以致投标文件外露，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p> <p>其他要求： _____ / _____</p>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p>项目名称：<u>广东省江门市市属国有林场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u></p> <p>招标人名称：_____</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投标人地址：_____</p> <p>包封上须写明“在 <u>2025</u> 年<u> </u>月<u> </u>日<u> </u>时 <u> </u>分前不得开启”（注：不得开启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注：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p>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p>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p> |

| | | |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即本章前附表第 2.2.2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即本章前附表第 4.2.2 款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p>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p> |
| 5.2 | 开标程序 |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 宣布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迟于此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p> <p>(2) 宣布开标纪律；</p> <p>(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 招标人核查投标人的信用等级，对未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信用等级为 C 级或以上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招标人拒收或退回其投标文件；</p> <p>(5) 密封情况检查：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及监督人员的见证下，由投标人或其推举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由招标人委托公证机构查验。</p> <p>(6) 开标顺序：按随机顺序开封。</p> <p>(7) 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质量目标及其它内容，并记录在案。所有投标文件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当众拆封；</p> <p>(8) 投标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9) 开标结束。</p> <p>其他要求：_____ / _____</p> |
| 5.3 | 开标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其他：_____ / _____ |

| | | |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0</u> 人, 专家 <u>5</u> 人; 招标人代表资格条件: _____ / _____.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依法成立的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 会确定中标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u>3</u> 。 |
| 7.3.1 | 履约担保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无须提供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须提供履约担保。 保函形式: 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 保函金额: 中标价的 <u> / %</u> (不超过 10%) 银行保函必须为 中国境内的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或江门市行政区域内具有办理保函业务资格的其他商业银行提供。 开户银行: / 账户名: / 账号: / 注: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 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词语定义 | | |
| 10.1.1 | 类似项目 | 类似项目是指: / |
| 10.1.2 | 不良行为记录 |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 / |
| 10.1.3 | 正式投标人 | 正式投标人是指: 不存在“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第一部分第一项“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规定的情形的投标人。 |
| 10.2 “暗标”评审 | | |
| |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 标”评审方式 | 不采用 |
| 10.3 投标文件内容摘录电子版内容 | | |
| 10.3.1 | 要求投标人递交“投 标文件内容摘录电 子版”, 但不作为否 决性条款 | 标文件内容摘录电子版内容 (详见《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 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粤建规范 |

| | |
|-----------------|--|
| | <p>[2018]6号), 份数及要求(不作为否决性条款):</p> <p>内容: 1、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交货期); 2、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以上摘录内容中的人员身份证信息自行隐藏)</p> <p>份数: 1份</p> <p>要求: 采用U盘(或光盘格式), 将上述内容进行扫描, 扫描内容清晰可辨, 并以PDF格式制作成电子版文件, 并标记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及“投标文件内容摘录电子版”字样,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与纸质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密封要求参照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p> |
| 10.4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
| 10.4.1 | 按照本须知第5.1款的规定, 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由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 递交时需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出示身份证原件核对)。 |
| 10.5 中标公示 | |
| 10.5.1 |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予以公示, 公示期为3日。 |
| 10.6 知识产权 | |
| 10.6.1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 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 需征得其书面同意, 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
| 10.7.1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 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通过资格审查的公开招标的投标人少于三个, 邀请招标的投标人少于三个; 2、经评审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三个; |
| 10.8 同义词语 | |
| 10.8.1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 |

| | |
|------------------|--|
| | <p>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p> |
| 10.9 监督 | |
| 10.9.1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10.10 解释权 | |
| 10.10.1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10.11 资格审查 | |
| 资格审查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
| 10.12 评标办法 | |
| 评标办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范围的平均值法”。 <input type="checkbox"/> 平均值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投标价法。 |
| 10.13 合同格式 | |
| 合同格式 |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 10.14 投标人信用等级的确定 | |
| | 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的规定，企业信用等级和信用分以开标当天凌晨一时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公布的信用等级为准，随后无论出现何种情形，均不作调整。 |

| | | | | | | | | |
|---|--|---------|----------|-----------|--|--|--|--|
| 10.15 本项目选用条款 | | | | | | | | |
| | 招标文件的选用项中，在条款前的“□”有“■”的为本项目选用条款，没有“■”的为本项目不选用条款。 | | | | | | | |
| 10.16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支付办法 | | | | | | | | |
| 1、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约定本工程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并于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收费标准见下表（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 | | | | | | | |
| 项目中标金额 (万元) | 100 以下 | 100-500 | 500-1000 | 1000-5000 | | | | |
| 服务代理费率 | 1.5% | 0.8% | 0.45% | 0.25% | | | | |
| 2、结算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结算价以本工程中标价为计费基准价格，计算出招标代理费总价。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市场优惠行情计算， 以 783.62 万为参考计费额，计算如下： | | | | | | | | |
| (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100*0.015+(500-100)*0.008+(783.62-500)*0.0045$ (万元)=59762.90 元； | | | | | | | | |
| (2) 按 80%优惠计算： 全过程咨询服务招标代理费： $59762.90*0.8=47810.32$ 元。 | | | | | | | | |
| (3) 最终结算：按 47810.32 元下浮 10 %计算： $47810.32*(1-10\%)=43029.29$ 元。 | | | | | | | | |
| 10.17 交易服务费 | | | | | | | | |
| 本项目进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所发生的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三天内支付，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规定执行。 | | | | | | | | |
| 10.18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支付方式 | | | | | | | | |
| 由于此次招标采用签订整体 6 年合同，但实行“一年一评价，一年一续签”的模式，所以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采取的是分年度支付，每年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支付节点、支付比例和支付金额向中标人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后续年度合同延续与考核结果挂钩。 | | | | | | | | |
| 10.18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年度考核方案 | | | | | | | | |

1. 考核周期

以年为单位，每年末对中标人进行综合评估（项目周期内持续执行）评估结果决定下一年度合同是否延续。

2. 评价指标

| 序号 | 评价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评分依据（以实际情况为准） |
|----|------------|----|--|---------------------|
| 1 | 概算或预算审核准确性 | 5 | 对作业设计或施工图的概算进行分析，每发现 1 个问题并提出具体的调整建议的得 1 分。 | 概算或预算审核报告、提交时间记录等材料 |
| 2 | 预算或结算审核及时性 | 5 | 审核按时完成率 100% 得 5 分，每延迟 1 次扣 1 分。 | 审核报告等材料提交时间 |
| 3 | 成本优化建议采纳率 | 10 | 节约投资 \geq 总投资 5% 得满分；每低 1% 扣 1 分 | 优化建议书及采纳证明 |
| 4 | 造价控制整体效果 | 10 | 全过程造价控制效果好，工程投资不超支的得 10 分，超支 1% 扣 2 分。 | 预算、工程资金支付等材料 |
| 5 | 安全隐患发生率 | 10 | 全年无安全事故无隐患得 10 分，发现安全隐患扣 3 分，发生一般安全事故扣 10 分，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业主可终止合同。 | 安全巡检记录、监理报告等材料 |
| 6 | 进度控制偏差率 | 10 | 实际工期短于计划工期的得 10 分，每超 2 天扣 1 分。 | 进度控制报告、监理报告等材料 |
| 7 | 质量验收合格率 | 10 | 分项工程验收一次性通过率 \geq 95% 得 10 分，每低 1% 扣 2 分。 | 监理报告等材料 |
| 8 | 监理日志完整性 | 5 | 记录及时、内容完整、真实可靠得 5 分，每遗漏一天扣 1 分。 | 监理日志（每日）等材料 |
| 9 | 招标程序合法性 | 10 | 招标流程符合《招标投标法》及相关规定要求，无违规操作得 5 分，每发现 1 次违规扣 2 分。 | 招标流程 |
| 10 | 招标文件合规性 | 5 | 招标文件无歧义或漏洞，无违反《招标投标法》条款得 5 分，每出现 1 处重大缺陷扣 2 分。 | 招标文件 |
| 11 | 投标投诉率 | 5 | 无投诉得 5 分，每出现 1 次真实并有效的投诉扣 2 分。 | 投诉处理记录、行政监督部门反馈文件 |

| | | | | | |
|----|---------|---|-------------------------------------|--------|--|
| 12 | 团队稳定性 | 5 | 服务商团队关键岗位人员年度更换次数低于2次得5分，每超1次扣2分。 | / | |
| 13 | 协调机制有效性 | 5 | 定期召开协调会议，会议纪要完整得5分，每缺1次扣1分。 | 相关会议纪要 | |
| 14 | 服务响应速度 | 5 | 对业主需求24小时内响应率为100%得5分，24小时内未响应1次扣1分 | 项目沟通记录 | |

备注：上述评价指标为首年评价指标，后续每年根据实际情况及中标人工作内容设定。

3. 评分等级及相应措施

| 得分区间 | 评级 | 续签决策 | 相关措施 |
|--------|-----|------------------|--------------|
| ≥90分 | 优秀 | 续签1年合同 | 维持原合同条款 |
| 80-89分 | 良好 | 暂缓续签 | 限期整改后续签 |
| 70-79分 | 合格 | 暂停续签 | 限期整改后再重新集体评价 |
| <70分 | 不合格 | 终止合同，启动备选中标人采购程序 | 按合同追究违约责任 |

4. 考核流程

(1) 数据收集

中标人在每年12月提交年度报告（含成果文件、问题清单、改进计划）及相应的佐证材料。

(2) 联合评审

江门农控集团成立评估小组，对照指标逐项评分，并得出评分及评级。

(3) 结果反馈及决策

招标人反馈评分结果及改进要求，根据评级结果延续合同或启动退出程序。

5. 特殊条款

(1) 林业专项否决项

如因中标人监理不到位等原因发生重大生态破坏事件（如水土流失超标）或重大安全事故，苗木成活率连续两年<85%，招标人可直接终止服务合同。

(2) 行业资质否决项

服务期间因中标人缺少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相关资质，招标人可直接终止服务合同。

(3) 动态调整机制

招标人每年可根据项目进展及实际情况优化指标权重。

1. 投标人须知正文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本章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本章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本章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本章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本章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本章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本章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本章前附表。

1.3.3 服务质量要求：见本章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咨询的资格条件：见本章前附表。

1.4.2 本章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本章第1.4.1款和见本章前附表。

1.4.3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6) 本公司（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法定代表人及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此前（从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计）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章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本章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本项目不适用）

中标的全过程咨询服务单位应当自行完成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业务，在保证整个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按照合同约定或经建设单位同意，可将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外的咨询业务依法依规择优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或能力的单位，中标的全过程咨询服务单位应对被委托单位的委托业务负总责。

1.11 偏离

本章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如有）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提出疑问和异议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在本章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如有异议的，应在本章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送达招标人提出。截止时间后，招标人不再接受投标人提出的疑问和异议。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的，应在本章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截止时间后，招标人不再接受投标人的澄清要求。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本章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公开形式通过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便及时收到有关信息。招标人通过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通知视为将招标文件的澄清送达至各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如不随时关注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以公开形式通过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通知发出视为送达各招标文件收受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2 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便及时收到有关信息。招标人通过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通知视为将招标文件的修改送达各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如不随时关注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企业营业执照。
2. 资质证书。
3. 投标保证金。
4.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企业进粤信息登记。
5. 项目总负责人资格、造价项目负责人资格、监理项目负责人资格、招标代理负责人资格。
6. 诚信要求。
7.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8. 其他要求证明材料。
9.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 授权委托书。
12.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13. 技术评审材料。
14. 投标人基本情况。
15.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

本章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3.1.2 本章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

包括上一款第 7 项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招标控制价及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3.2.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本章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本章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按本章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从基本账户转帐划付资金的收款凭证或收费凭证（如需）、投标保证保险保单（如需）。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本章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同投标文件一起交由评标委员会查验，不符合本章第 3.4.1 规定的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见本章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发生本章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按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资格评审标准的要求提供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本章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填写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签字和（或）盖章的具体要求按本章前附表执行。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及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本章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装订及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具体封装要求见本章前附表。

4.1.2 具体封套要求见本章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和4.1.2款的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本章前附表。

4.2.3 除本章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款、第 4 款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本章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迟于此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 (2) 宣布开标纪律；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招标人核查投标人的信用等级：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未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信用等级 C 级或以上的，招标人拒收或退回其投标文件；
- (5) 密封情况检查：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及监督人员的见证下，由投标人或其推举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由招标人委托公证机构查验。
- (6) 按开标顺序：按随机顺序开封。
- (7) 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质量目标及其它内容，并记录在案。所有投标文件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当众拆封；
- (8) 投标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5.3 开标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关于开标活动暂停

5.3.1 招标人会应当执行连续开标的原则，按开标程序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开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开标工作无法继续时，开标活动方可暂停。

5.3.2 发生开标暂停情况时，招标人应妥善保管好或封存已接收的投标文件、修改或撤回通知、备选投标方案等投标资料，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开标的条件时，由招标人继续开标。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1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通过资格审查的公开招标的投标人少于 3 个，邀请招标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依法可以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公开招标重新招标后，通过资格审查的公开招标的投标人仍少于 3 个，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资质等级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
| | 项目总负责人、造价项目经理负责人、监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负责人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 诚信要求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的要求 |
| |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企业进粤信息登记（如有）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 其他要求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2.1.2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投标文件签章 | 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有关签名或盖章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 | 投标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4项规定 |
| | 服务期限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
| | 质量要求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
| | 投标内容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

| | | |
|--|-----------|-----------------------------------|
| | 承诺书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关于承诺书的规定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
| | 分包计划（如有）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1款规定 |
| |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 | 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内容判断其投标是否被否决。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p>1、技术评分: <u>40</u> 分</p> <p>2、商务评分: <u>40</u> 分</p> <p>3、报价评分: <u>20</u> 分</p> |
| 2.2.2 (1) 技术评分标准 (40 分) | 全过程工程咨询 实施方案 (20 分) | <p>全过程工程咨询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总体策划、工程造价、工程监理，招标代理等具体实施方案及合理化建议，相关实施方案是否思路明确，条理清晰，并能够充分理解招标人对全过程工程咨询任务的总体要求。</p> <p>【优】得 20 分；</p> <p>【良】得 19 分；</p> <p>【合格】得 18 分；</p> <p>【无】得 0 分。</p> |
| | 全过程管理的 重点难点分析 及措施 (20 分) | <p>全过程管理的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详尽、具有较强针对性、对项目实际过程管理具有较强指导性的。</p> <p>【优】得 20 分；</p> <p>【良】得 19 分；</p> <p>【合格】得 18 分；</p> <p>【无】得 0 分。</p> |
| 2.2.2 (2) 商务评分标准 (40 分) | 项目总负责人 综合实力 (10 分) | <p>根据发改投资规〔2019〕515 号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更好的发挥项目总负责人的总控作用，考察投标人项目总负责人的综合实力情况：</p> <p>项目总负责人具备以下任意一项证书的得 2 分，全部具备的得 10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1、注册监理工程师 2、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3、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 4、注册安全工程师 5、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p> <p>备注：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近三个月（2025年4月至</p> |

| | |
|-------------------|---|
| | <p>2025年6月) 在本单位或其分支机构或其分公司完成缴纳的盖有社保管理机构章(或电子章)的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已达到退休年龄且不超过法定执业年龄上限的，则可提供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资料<或退休证>和单位的返聘证明)。</p> |
| 专业团队人员情况 (10分) | <p>1、监理项目负责人具备中级或以上工程类职称的得2分，具备工程类初级职称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2、监理团队人员(不含监理项目负责人)，符合本招标项目要求的情况下，同时配有房屋建筑专业监理工程师2名、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2名、农林工程监理工程师2名的得2分，每少一名扣1分，扣完为止，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3、造价项目负责人具备中级或以上工程类职称的得2分，具备工程类初级职称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4、造价团队人员(不含造价项目负责人)，符合本招标项目要求的情况下，同时配有土木建筑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土建专业注册造价工程师2名、安装工程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2名的得2分，每少一名扣1分，扣完为止，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5、招标代理团队人员(不含招标代理负责人)具备中级或以上工程类职称的得2分，具备工程类初级职称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备注：以上所有团队成员不得兼任，否则不得分；其专业以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或者职称证证书专业为准；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近三个月(2025年4月至2025年6月)在本单位或其分支机构或其分公司完成缴纳的盖有社保管理机构章(或电子章)的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已达到退休年龄且不超过法定执业年龄上限的，则可提供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资料<或退休证>和单位的返聘证明)。</p> |
| 企业信誉及整体实力 (8分) | <p>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售后服务评价认证证书且都在有效期内的得8分，每缺一项扣1分。</p> <p>备注：本项最高得8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

| | | |
|------------------------------|-----------------|--|
| | 企业获奖 (2分) | <p>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承接的工程咨询项目获得省级或以上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的,每项得 1 分;获得地市级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的,每项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备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p> |
| | 企业业绩 (5分) | <p>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曾独立承接过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合同金额大于 700 万的工程项目,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所提供业绩必须同时包含招标代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服务内容,否则不计分。</p> <p>备注: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封面页、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p> |
| | 创新管理 (5分) | <p>为了推动行业进步,促进可持续发展,鼓励全过程咨询单位利用创新管理工具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更好为招标人提供服务,推动行业技术和管理水平双提升:</p> <p>投标人具有国家版权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或造价或招标系统等类似软件著作权证书或专利发明的,每提供 1 个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专利得 0.5 分,其中监理类最高得 2 分,造价类最高得 2 分,招标类最高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备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专利、软件著作名称中须有“监理”或“造价”或“招标”字眼,否则不得分。</p> |
| 2.2.2 (3) 报价评分标准 (20分) | 报价评分标准 (20分) | <p>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法计算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设</p> $N = \text{Int} \left(\frac{\text{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个数}}{4} \right)$ <p>其中 Int 为取整函数,不进行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由低至高的顺序进行排序,去掉排名最靠前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以及排名最靠后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之后,再对剩余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取算术平均值,此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随后的评审中无论出现何种情形,该基准价不作调整。</p> |

| | |
|--|--|
| | <p>评标委员会按照最接近评标基准价的顺序进行排序（若出现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差值的绝对值相同的则投标报价较低的排前；若出现投标报价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名）。商务得分折算公式如下：</p> $S = 20 - \frac{ B - A \times 20}{A}$ <p>S—投标报价得分； B—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A—评标基准价；</p> <p>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最低分为0分，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取投标人的总报价计算。</p> |
|--|--|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果投标报价相同，则商务标得分较高的投标人排序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文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文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步骤进行：

(1) 评标准备；

(2) 初步评审

(2) 详细评审；

(3) 澄清、说明或补正；

(4) 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服务期限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上限）、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政策文件、国家标准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3.3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和2.1.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1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3.3.2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3.3.3 判断否决投标

判断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集中列示。

3.3.4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各专业投标报价合计与填报的投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各专业投标报价为准；
- (3) 投标报价与下浮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下浮率为修正投标报价。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4 详细评审

3.4.1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4.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文件评审和评分；

3.4.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商务文件评审和评分；

3.4.4 所有评委对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独立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分别为各投标人技术文件得分和商务文件得分，各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4.5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

3.4.7 汇总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的综合得分。

3.4.8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8.1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8.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8.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得分排序的名次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得分排序的名次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得分排序第三高者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3.5.2 直接确定中标人。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6 编制并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结束后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定标;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4.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 principle, 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广东省江门市市属国有林场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一
期）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总协议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门市国储林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全过程造价咨询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招标代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咨询人、监理人、招标代理人就本工程全过程咨询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东省江门市市属国有林场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 工程地点：江门市市属国有林场（古斗林场、大沙林场、狮山林场、四堡林场、河排林场、西坑林场）。

3. 工程规模、特征：

项目建设林地规模约 99677.08 亩，建设总投资为 112768.21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营造林工程、林下经济及支撑体系建设等。（1）营造林工程：集约人工林栽培 33663.88 亩，现有林改培 18957.23 亩，中幼林抚育 47055.97 亩，包括林地清理、整地、栽植（补植）、抚育、管护等；（2）林下经济及经济林产品，包括经济林产品（澳洲坚果、猴耳环）和中药材（秤星树、栀子等）种植；（3）支撑体系建设：苗木基地、道路、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机械设备、管护设施设备、资源监测与保障、林业科技支撑等。

二、承包范围

（1）全过程造价咨询：从造价成本控制的角度对本项目进行全过程的投资管理及成本控制。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包含负责审核和调整工程概算（如有），施工图预算审核和调整，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的造价咨询服务（含审核、谈判等工作）。

（2）全过程工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准备阶段、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设备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以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服务和相关专业技术咨询服务。

（3）全过程招标代理：提供招标前期咨询，拟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办理招标申请（登记），起草、发布招标公告/邀请书，编制招标文件，协助招标人审查投标人资格，协助招标人抽签、开标、评标，协助招标人定标，协助编制评标报告，协助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填报招标投标全过程的备案资料，并办理有关备案手续。

三、合同工期

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建设期结束且完成本项目全过程工程服务止（包含所有工程的缺陷责任期）。

四、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_____元（大写）：_____

其中全过程造价咨询费：_____元（大写）：_____

工程监理费：_____元（大写）：_____

招标代理费：_____元（大写）：_____

五、项目总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_____

六、支付约定（本项目不适用）

如果中标人是联合体，则监理方为本项目的承包人牵头人。全过程造价咨询人、招标代理人提出支付申请时，需经监理人确认；监理人提出支付申请时，不需经联合体其他成员确认。

七、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八、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发包人、（承包人）服务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向本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承包人）服务方（或设计人、勘察人、监理人、全过程造价咨询人）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一、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在江门市签订。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发包人执肆份，设计人、勘察人、监理人、全过程造价咨询人各执壹份，自合同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_____

全过程造价咨询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监理人: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招标代理人: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一、造价咨询合同

GF—2015—0212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江门市国储林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东省江门市市属国有林场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 工程地点：江门市市属国有林场（古斗林场、大沙林场、狮山林场、四堡林场、河排林场、西坑林场）。

3. 工程规模：项目建设林地规模约 99677.08 亩，建设总投资为 112768.21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营造林工程、林下经济及支撑体系建设等。（1）营造林工程：集约人工林栽培 33663.88 亩，现有林改培 18957.23 亩，中幼林抚育 47055.97 亩，包括林地清理、整地、栽植（补植）、抚育、管护等；（2）林下经济及经济林产品，包括经济林产品（澳洲坚果、猴耳环）和中药材（秤星树、栀子等）种植；（3）支撑体系建设：苗木基地、道路、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机械设备、管护设施设备、资源监测与保障、林业科技支撑等。

4. 投资金额：_____

5.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

6. 建设工期或周期：_____。

7. 其他：_____。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从造价成本控制的角度对本项目进行全过程的投资管理及成本控制。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包含负责审核和调整工程概算（如有），施工图预算审核和调整，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的造价咨询服务（含审核、谈判等工作）。

三、服务期限

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建设期结束且完成本项目全过程工程服务止(包含所有工程的缺陷责任期)。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相关行业规定,符合招标需求,并满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委托人的要求。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 (按咨询人的中标价签订合同价)

2. 计取方式: /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两份，咨询人执两份。

委 托 人: _____ (盖章) 咨 询 人: _____ (盖章)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 理 人 : _____ (签 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 理 人 : _____ (签 字或盖章) |
| 住 所: | 住 所: |
| 账 号: | 账 号: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使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通用合同

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件 1.3 的要求。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粤府令第 205 号)、《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江门市有关法律、法规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C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
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3 日内提供完整，否则，工期相应顺延。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_____ / _____。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其权限范围：1. 代表委托方对关于本项目工程造价方面与咨询方进行沟通协调工作；2. 对咨询方出具的成果文件进行认可并接收。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注册造价师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 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 ，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 负责本造价咨询项目的实施。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 / 。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 / 。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 合同签定后 15 个日历日内。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 / 。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
 。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7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 现行的国家、广东省、江门市及开平市有关规范性文件及造价文件。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 。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另行协商。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另行协商。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另行协商。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另行协商。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另行协商。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汇率为: / , 其他约定: /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5日前, 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5.3.1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按咨询人的中标价)。

5.3.2 进度款按以下方式支付:

1. 完成当年度造价咨询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预算、工程量清单等材料编制及其他造价咨询工作），支付当年度造价咨询费用的 40%，在当年度 10 月底前支付当年度造价咨询费用的余款（60%）。

2. 当年度造价咨询费用=造价咨询服务费用*当年度施工实际完成工程款额/EPC+0 施工合同签约合同价

3. 当累计造价咨询费进度款支付至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95%时即暂停支付，待建设期最后一年全部工程竣工结算经业主审核定案后，一次性付清造价咨询服务费余款。

5.3.3 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的结算：以招标人审定的概算价为计费基础参照《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的施工阶段全过程收费标准乘以（1—20%—中标下浮率）计算，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经招标人审定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概算金额。

5.3.4 若非咨询人原因，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遇到项目停建或项目被取消等情况而导致终止本合同的，咨询服务费按以下情况进行结算：

已完成施工图预算审核工作且经招标人确认定案的，按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费的 30%结算（此处咨询服务费为以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为计费基数计算的咨询服务费）；已完成施工图预算审核工作但未经招标人确认定案的，按施工阶段全过程

造价控制咨询服务费暂定价的 20% 结算。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_____ / _____。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 _____ / _____。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_____ / _____。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_____ / _____。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____ / ____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 ____ / ____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_____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委托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 ____ / ____ 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_____ / _____。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_____ / _____。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_ / _____。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_ / _____。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_ / _____。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_____, 送达地点: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_____, 送达地点: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

_____ / _____。

9. 补充条款

无

附录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 服务阶段 |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 | 酬金 | | | 备注 |
|-------|-----------|--|------|----------|-------------|----|
| | 服务范围 | 工作内容 | 收费基数 | 收费标准（比例） | 酬金数额（单位：万元） | |
| 决策阶段 | 投资估算 |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 | | | |
| | 经济评价 |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 | | | |
| | 其他： | | | | | |
| 设计阶段 | 设计概算 |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 | | | |
| | 施工图预算 |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 | | | |
| | 其他： | | | | | |
| 发承包阶段 | 工程量清单 |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 | | | |
| | 招标控制价 |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 | | | |
| | 投标报价分析 |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 | | | |
| | 清标报告 |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实施阶段 | 资金使用计划 |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 | | | |
| | 工程计量与工程款审核 |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 | | | |
| | 合同价款调整 |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 | | | |
| |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 | | | |
| |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 | | | | |
| | 其他: | | | | | |
| 竣工阶段 | 竣工结算 |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 | | | |
| | 竣工决算 |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 | | | |
| | 其他: | | | | | |
| 其他服务 | 工程造价鉴定 | | | | | |

注： 1. 附录A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2. 实行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工程，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按上表，酬金及计取方式为：_____。

附录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 服务阶段 | 成果文件名称 | 成果文件组成 | 提交时间 | 份数 | 质量标准 |
|-------|--------|--------|------|----|------|
| 决策阶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计阶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承包阶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实施阶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竣工阶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服务 | | | | | |

附录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附录D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二、监理合同

(G F -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江门市国储林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东省江门市市属国有林场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 工程地点：江门市市属国有林场（古斗林场、大沙林场、狮山林场、四堡林场、河排林场、西坑林场）
3. 工程规模：项目建设林地规模约 99677.08 亩，建设总投资为 112768.21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营造林工程、林下经济及支撑体系建设等。(1)营造林工程:集约人工林栽培 33663.88 亩，现有林改培 18957.23 亩，中幼林抚育 47055.97 亩，包括林地清理、整地、栽植(补植)、抚育、管护等；(2)林下经济及经济林产品，包括经济林产品(澳洲坚果、猴耳环)和中药材(秤星树、栀子等)种植；(3)支撑体系建设:苗木基地、道路、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机械设备、管护设施设备、资源监测与保障、林业科技支撑等。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建安费估算价为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按监理人中标价签订合同价） （¥ ）。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

委托人：____(盖章) 监理人：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签字) 的代理人：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使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02）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无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以本合同协议书约定为准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准备阶段、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设备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以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服务和相关专业技术咨询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各项监理工作须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的要求，协助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和竣工备案等工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以及国家工程建设法律、法规、除此以外的有关政策规定，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计划、规划、设计、招标文件。

(2)委托人与设计、承建单位签订的合同或协议。

(3)经批准的施工图纸及说明，经图纸会审确定的修改设计通知书。

(4)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建筑工程质量评审标准及施工验收规范。

(5)当地现行预算定额、收费标准和有关建设管理办法。

(6)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法规和通知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 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主要工作设备

2.3.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1)监理人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的监理业务，成立由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若有）、项目技术负责人、专业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人员组成的现场监理人工作机构。并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工作机构主要成员名单、岗位证书、联系方式、社保证明等。

(2)监理人委派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严格执行并落实总监负责制，全面领导和负责本项目的监理工作，常驻现场，具体常驻时间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另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根据监理

合同对建设工程进行监督管理，并按照国标和本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3) 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项目技术负责人、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当具备与该工程施工阶段技术要求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取得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但未经注册的，不得派驻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4) 委托人认为总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项目技术负责人、其他监理人员不能够恪尽职守的，监理人应当在 30 天内更换比原被撤换人经验更丰富、业绩更佳的人选，并须经委托人书面批准同意。

(5) 委托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工程进展和工程建设需要增加或减少监理人员，监理人必须配合。

2.3.4 有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须报委托人同意。

下列情况之一者可提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申请：

2.3.4.1 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出现意外伤亡的；

2.3.4.2 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调动不在本公司工作的。

2.3.6 监理人应按投标承诺投入主要工作设备。

监理人投入的主要工作设备

设备名称：_____；投入时间：_____至_____；欠缺此设备扣款_____元。

设备名称：_____；投入时间：_____至_____；欠缺此设备扣款_____元。

设备名称：_____；投入时间：_____至_____；欠缺此设备扣款_____元。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_____ / _____。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 / 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1)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监理规划在收到设计文件后 15 天内提交一份；监理细则在该分部分项工程开工前提交一份。在监理工作实施过程中，如实际情况或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监理规划、监理细则时，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研究修改，按原报审程序经过批准后报委托人。

(2) 监理月报在每月 5 日前提交一份，内容包括：监理合同所委托工作内容的履行情况，质量、安全、进度、施工合同的履约情况，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3) 质量评估报告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提交 3 份。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__委托人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约定时间当面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 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_____。

3. 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 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 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 1. 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 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 赔偿金额为直接经济损失金额。

4. 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 2. 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 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委托人与监理人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本合同涉及的相关款项, 比例为:
/, 汇率为: /。

5. 3 支付酬金

5. 3. 1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酬金:

1. 施工单位当年度每次申请施工进度款时, 同时支付监理进度款。

2. 监理费进度款=监理服务费用*当期工程完成进度百分比(当期实际完成工程款额/EPC+0 施工签订合同价)*80%。

3. 当累计监理费进度款支付至监理服务费的 85%时即暂停支付, 待建设期所有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后, 按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定案价计算监理服务费, 并支付至监理服务费的 97%, 竣工验收满两年后, 付清工程监理服务费余款。

4. 以招标人审定的结算建安费为计费基础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的收费标准乘以(1-20%-中标下浮率)计算。监理服务费用结算时,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的计算最终以招标人审定的建筑工程费结算价为计费额。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 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自甲乙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2 变更

6. 2. 2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_(2)____种方式：

-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____委托人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本款不适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本款不适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本款不适用）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1) 需向委托人提供申请并获得同意后方可出版；

(2) 关于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委托人拥有。

9. 补充条款

_____。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_____。

A-2 设计阶段: _____。

A-3 保修阶段: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 名称 | 数量 | 工作要求 | 提供时间 |
|-----------|----|------|------|
|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
| 3. 其他人员 | | | |
| |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 名称 | 数量 | 面积 | 提供时间 |
|-----------|----|----|------|
| 1. 办公用房 | | | |
| 2. 生活用房 | | | |
| 3. 试验用房 | | | |
| 4. 样品用房 | | | |
| | |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 |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备注 |
|--------------|----|------|----|
| 1. 工程立项文件 | | | |
| 2. 工程勘察文件 | | | |
|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 | | |

| | | | |
|------------------|--|--|--|
|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 | |
| 5. 施工许可文件 | | | |
| 6. 其他文件 | | |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 名称 | 数量 | 型号与规格 | 提供时间 |
|------------|----|-------|------|
| 1. 通讯设备 | | | |
| 2. 办公设备 | | | |
| 3. 交通工具 | |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
| | | | |

三、招标代理合同

招标代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 江门市国储林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受托人: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东省江门市市属国有林场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一期)项目的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广东省江门市市属国有林场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地 点: 江门市市属国有林场(古斗林场、大沙林场、狮山林场、四堡林场、河排林场、西坑林场)。

招标规模: 项目建设林地规模约 99677.08 亩,建设总投资为 112768.21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营造林工程、林下经济及支撑体系建设等。(1)营造林工程:集约人工林栽培 33663.88 亩,现有林改培 18957.23 亩,中幼林抚育 47055.97 亩,包括林地清理、整地、栽植(补植)、抚育、管护等; (2)林下经济及经济林产品,包括经济林产品(澳洲坚果、猴耳环)和中药材(秤星树、栀子等)种植; (3)支撑体系建设:苗木基地、道路、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机械设备、管护设施设备、资源监测与保障、林业科技支撑等。

投资额约: _____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_____ 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代理报酬为:以项目的中标价为计价基数,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的收费标准乘以(1-20%-中标下浮率)计算,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结算价。中标单位承担组织该项目的招标代理费、专家劳务费、交通费以及误餐费等。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 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户 名：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和专用条款 4.1 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事件。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 (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4) 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5) 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 (6)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 (7)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的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 (1)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 (2)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 (3) 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 (4)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建设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 (2) 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 (3) 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 (4) 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 (5) 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 (6) 依法选择中标人；
- (7)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8)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 (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 (3) 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 (4) 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 (5) 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 (6) 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 (7)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8.2 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人同意后，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8.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2 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或受

托人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委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 (3) 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 (6) 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 (3)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受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 – (2)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 (4)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 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 7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 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递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7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 11.2 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12、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式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约定。

14、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合同终止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合同的份数

16.1 本合同一式陆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叁份。

1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按通用条款第2.1条款。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中文。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承担本项目所有子项目的设计、施工及其他需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包括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的编制；办理招标备案及上网手续；协助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开标、评标；协助定标、编制评标报告及办理中标通知书等。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证、用地批文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招标备案前提供。

(2) 向受托人提供完全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发售招标文件之日前。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及时提供应由委托人提供的招标资料，依时出席需要委托人出席的有关招标的各种活动。

(4) 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_____

电话：_____

(5)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按通用条款的约定执行。

(6) 应尽的其他义务：按通用条款的约定执行。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 (1) 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 按委托人的要求。
- (2) 为招标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 解释招标文件等资料及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
- (3) 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 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
- (4) 应尽的其他义务: ①遵守招标活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保证代理及招标全过程的真实、合法、规范、有效; ②招标投标活动中形成的有关文件, 应在发出前告知委托人; ③接受招标投标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指导; ④招标工作完成30天内, 向委托人移交装一套装订成册的全部有效招标工作资料及招标投标活动中形成的有关文件。

6、委托人的权利

6. 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 按通用条款的6. 1执行。

6. 2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

7、受托人的权利

7. 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 按通用条款的7. 1执行。

7. 2 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 1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 以项目的中标价为计价基数, 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的收费标准乘以(1-20%-中标下浮率)计算, 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结算价。中标单位承担组织该项目的招标代理费、专家劳务费、交通费以及误餐费等。

代理报酬的币种: 人民币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 转账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15天内一次性付清。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 1 预计委托代理费用额度(比例): 无。

10、违约

10. 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 2—(3)款的约定,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2) 委托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 2—(6)款的约定, 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

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3)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10.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2)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2)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3)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7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和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4) 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12、争议

12.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 委托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16、合同份数

16.2 双方约定本合同共陆份，其中，委托人叁份，受托人叁份。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广东省江门市市属国有林场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一期）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项目总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投标文件格式目录

- 1.企业营业执照。
- 2.资质证书。
- 3.投标保证金。
- 4.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企业进粤信息登记。
- 5.项目总负责人资格、造价项目负责人资格、监理项目负责人资格、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的资格。
- 6.诚信要求。
- 7.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8.其他要求证明材料。
- 9.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10.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1.授权委托书。
- 12.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13.技术评审材料。
- 14.投标人基本情况。
- 15.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 资质证书复印件

3. 投标保证金

(一) 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或“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二) 投标保证金 (A)

(参考格式)

保函编号: _____

_____ (招标人名称) :

鉴于 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投标人”) 参加你方 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 _____ (担保人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 受该投标人委托, 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 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 在 7 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 _____ (投标保函额度) 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而未在规定期限内与贵方签署合同。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向贵方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履约担保。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担保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 格式仅供参考, 可采用银行的专用格式, 但相关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二) 投标保证金 (B)

(参考格式)

保险编号: _____

_____ (招标人名称) :

鉴于 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投标人”) 参加你方 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 _____ (担保人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 受该投标人委托, 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 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 在 7 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 _____ (投标保证保险额度) 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而未在规定期限内与贵方签署合同。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向贵方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履约担保。

本保证保险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证保险。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证保险失效后请将本保证保险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证保险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担保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 格式仅供参考, 可采用银行的专用格式, 但相关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三) 基本账户转账划付资金的收款凭证或收费凭证（如需）（A）

（如采用银行保函的，且银行保函不是从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则须提供从其基本账户转账划付资金的收款凭证或收费凭证，凭证须注明对应的保函编号，并有银行印章）

(三) 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单（如需）（B）

（如采用保证保险的，应提供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单复印件，并提供由开具保证保险的保险公司提供的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账划付资金的收款凭证或收费凭证（凭证须有对应的保证保险编号，并有保险公司印章）

4.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企业进粤信息登记

5. 项目总负责人、造价项目负责人、监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负责人资格

项目总负责人、造价项目负责人、监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负责人均应附注册证书（非注册类除外）、资格证（如有）、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以及近三个月（2025年4月至2025年6月）在本单位或其分支机构或其分公司完成缴纳的盖有社保管理机构章（或电子章）的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已达到退休年龄且不超过法定执业年龄上限的，则可提供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资料<或退休证>和单位的返聘证明）。

| | |
|---------|------------------------------------|
| 姓 名 | |
| 职 称 | |
| 年 龄 | |
| 职 务 | |
| 学 历 |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总负责人或造价项目负责人或监理项目负责人 或招标代理负责人 |
| 注册证书专业 | |
| 注册证书编号 | |

6. 诚信要求

7.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参考格式）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工作；

（成员名称）承担____工作；

（成员名称）承担____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2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3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8. 其他要求证明材料

9.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 江门市国储林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广东省江门市市属国有林场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以下简称“本工程”）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并承诺若中标后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我方愿以：

全过程造价咨询费、工程监理费、招标代理费的投标下浮率均为（大写）百分之_____（小写）_____%; 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投标报价汇总表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投标下浮率 | 各专业投标报价 |
|----|------------------------|------------|------------|
| 1 | 全过程造价咨询费 | | 大写： 小写： |
| 2 | 工程监理费 | _____% | 大写： 小写： |
| 3 | 招标代理费 | | 大写： 小写： |
| 4 | 投标总报价 (4=1+2+3) | 大写： 小写： | |

作为我方的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按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实施和完成服务内容，保证服务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相关要求。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服务款额的确定和支付办法。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_____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附上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如有）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

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体投标的（如有），“投标人”应按要求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或盖章。

2、各专业投标报价=相应专业的招标控制价×(1-投标下浮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广东省江门市市属国有林场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 序号 | 条款内容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1 | 项目总负责人 | 姓名： 注册证号或职称证号： | |
| 2 | 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 | 姓名： 注册证号： | |
| 3 | 监理项目负责人 | 姓名： 注册证号： | |
| 4 | 招标代理负责人 | 姓名： 职称证号： | |
| 5 | 服务质量 | 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 | |
| 6 | 投标有效期 | | |
| | | | |

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本表内容不作为否决性条款，仅供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参考使用。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可使用、也可不使用本表内容。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如有），“投标人”应按要求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或盖章。

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联合体投标的(如有), 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填写牵头人单位, 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或盖章。

11.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广东省江门市市属国有林场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如有），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填写牵头人单位，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

12.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参考格式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应在本格式样板基础上，可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对相关条款进行增加)

本人以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广东省江门市市属国有林场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投标活动；

二、本公司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保证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保证不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保证中标后不转包和不违法分包工程，并督促派驻现场的管理人员按规定参加在岗考勤；

六、保证中标后按投标文件中拟派的人员和合同条款附件要求的人员投入到本项目中。

七、保证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的人员均为本公司的人员，并且均与本企业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工资及社会养老保险关系。

八、本公司没有处于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和被责令停业的状态；

九、本公司（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本公司（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法定代表人及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此前（从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计）三年内无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并承诺在本工程中不行贿受贿；

十、本公司不属于“信用中国”中列明的失信被执行人。

上述承诺事项均为本公司真实意见表达，愿承担一切责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项目总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如有），“投标人”应按要求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或盖章。

13. 技术评审材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技术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逐项编制)

14. 投标人基本情况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技 工 | | |
| 账号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备注：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妥基本情况表。

(二) 企业业绩一览表

| 项目类型 | 项目名称 | 项目主要内容描述 | 项目时间/ 地点 | 成果质量等 级评定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造价 | | | | | |
| • • • | | | | | |
| 监理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代理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当如实、完整地填写本表格。

2、须根据评标办法的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3、投标人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均应当是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三) 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姓名 | 专业分工 | 职务 | 专业职称 | 工龄(年) | 主要负责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
|--------|----|-----------|----|------|-------|---------------|
| 造价人员配备 | | | | | | |
| | | 造价项目负责人 | | | | |
| | | 造价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监理人员配备 | | | | | | |
| | | 监理项目负责人 | | | | |
| | | 监理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员配备 | | | | | | |
| | | 招标项目负责人 | | | | |
| | | 招标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注：人员配备按本工程的实际需求填写，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近三个月（2025年4月至2025年6月）在本单位或其分支机构或其分公司完成缴纳的盖有社保管理机构章（或电子章）的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已达到退休年龄且不超过法定执业年龄上限的，则可提供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资料<或退休证>和单位的返聘证明）。

(四) 业绩获奖一览表

| 序号 | 获得奖项证书名称 | 获奖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获奖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当如实、完整地填写本表格。

2、投标人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均应当是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五) 企业信誉一览表

| 序号 | 获得的信誉证书名称 | 获奖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当如实、完整地填写本表格。

2、投标人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均应当是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5.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